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证券代码：60151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年6月15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14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由证券部负责会务事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在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人士入场。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提前到场书面登记发言申请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

答。

四、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为严格落实中央及苏州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本着对自己和他人高度负责的原则，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提前（最迟在6月15日12:00前）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如实沟通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联系电话：0512-66609915。

（二）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14: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3楼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

1、《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四、计票、监票，并宣读统计投票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六、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并以现金货币方式向标的基金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和5,000万元，且合计持有的财产份额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10%，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目标募集规模约30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标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GP)	3,000	货币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元禾控股”)	有限合伙人 (LP)	75,000	货币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约 142,000	货币
合计	约 300,000 万元		

其中，元禾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投控”）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元禾控股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包括公司投资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事项、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事项、投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收购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事项、投资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事项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 元禾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董事蒋白夫先生担任元禾控股董事职务，中方财团监事黄艳女士担任元禾控股董事职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203047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注册资本：346274.4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3楼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近三年业务情况：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管理近千亿元基金规模的投资控股企业，业务覆盖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和投融资

服务三大板块，包括了中国第一只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江苏省首家“股权+债权”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94.2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80.26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0.8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1.83 亿元。上述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以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基金名称：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NU33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刘越；主要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领域；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1690；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约 30 亿元。

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投资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与封测领域。

存续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延长期 2 年。

管理费：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和的 2%；投资中止期内的管理费按照投资期届满后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期届满后，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各有限合伙人分担的合伙企业尚未变现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和的 2%。

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应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一名，任何投资决策须经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无加重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收益分配：（1）收回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根据本项分配所得达到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2）收回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款分配所得达到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3）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如有余额，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达到以其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内部回报率（IRR）8%（自相应出资的到账日起至该等金额被每一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计算的利息（为免疑

义，本第（3）项分配的金额不应包括利息对应的本金）；（4）收益分成追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4）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3）项金额 \div 80% \times 20%；

（5）2/8 分成：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为免疑义，违约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

退出机制：主要为 IPO，兼顾份额转让和行业并购。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标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罗臻毓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志商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简历请见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补选陈志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志商，男，马来西亚国籍，1968年10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主修生命科学，获得理学士二级一等荣誉学士学位，1995年获得新加坡管理学院颁的工商管理研究生文凭，1998年获得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颁发的会计及财务文凭认证，2003年获得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志商先生拥有丰富的投资及业务拓展经验，2008年加入雅诗阁中国，历任雅诗阁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华北和中西区大区总经理、大中国区区域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雅诗阁中国区董事总经理。